



1110005642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蔡欣宜

電話：037-559570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sise02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10163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公務同仁的一封信】、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

主旨：檢送「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關懷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全文電子檔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辦理。
- 二、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人事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規劃並編製本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
- 三、為精進相關服務，人事總處於本（111）年新增相關友善措施，說明如下：
 - （一）人事長致身心障礙同仁關懷信：為傳遞公部門之有感服務，經人事長撰寫一封給身心障礙同仁的關懷信，以鼓勵其於職場上善用各項支持資源，展現專長、貢獻所學，請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學校協助轉致內部之身心障礙同仁。
 - （二）提供本手冊之電子書及文本：為使各機關能更便利使用本手冊之內容，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人事總處已將手冊製成電子書（含普通版PDF檔及電子書、雙視點字版TXT檔及

裝

訂

線

網頁友善版)，相關檔案均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歡迎下載參考運用。

四、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鼓勵各機關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多元宣導，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來
文